

建三
建循

4720

湖北省政府稿

來文

字第525號

別文指令

送達機關

武昌市政交

別類

附件

令仍原案再但審查委員會辦理華西公司張校由。

秘書長

秘書

王

主席

嚴立三

廳長

秘書科 技服科 技科 辦事員 員士長正長書

王達材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四月十日	四月十日	四月十日	四月十日	四月十日	四月十日
時到廳	時擬稿	時送核	時判行	時繕寫	時封發

檔案字第525號

民國二十八年
4月15日

胡慎興

民國二十八年
4月16日
到秘書室

指令

省建三字第

號

令武昌市政交長楊錦星

廿八年三月廿四日發字第四七號救代電存。為華西公

司承由武昌水電廠電氣工程一業電請查核示遵由。

救代電惠。仰仍照前案再行組織審查委

員會辦理可也。

此令。

主席陳

代理主席嚴。

校對陳麗洲

查華西公司承辦武昌水電廠空氣工程費超支原估每甚鉅一案

系經令飭武昌市政處組織審查委員會解決嗣因武漢情形變更各机

關西遷無從台集進行以致中止。茲據該處長楊錦呈呈以該水電廠

辦理結束請示對於華西公司賠授處理辦法，前奉批仰令以案再組

織審查委員會辦理。抑有如何之處，合請

核示。以批



的十二

或王達材



謹登

四十一



湖北

建設

電政
第二科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八日收到科



事由 為華西公司承辦武昌水電廠電氣工程一案電請
鑒核示遵由

附件

擬辦

批示

武昌市政處快郵代電

發字第一四七號

民國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鈞鑒案查華西公司承辦武昌水

廠電氣工程一案曾於上年七月十三日呈奉鈞府省

建三字五七。二二號指令依照鈞府技術室所擬意

見五項切實辦理一面組織審查委員會以昭公允而

2843

省建字第

525 號

117429

資結束等因。處長遵即遴聘各方水電工程專家暨會計人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從事審查。惟以該時武漢時局緊張各機關紛紛遷移人員疏散致令無法召集進行。旋鈞府毛專員起奉命由宜蒞武即將上項情形聯名電呈柳秘書長在卷。現該廠辦理結束究竟該華西公司所有賬據應如何處理之處。理合電呈鑒核示遵。武昌市政處處長楊錦昱叩敬印。